

人情紙、米酒罷市與十九世紀澳門華人社團

——澳門同善堂成立早期的歷史背景

林玉鳳

[摘要] 本文主要探討了澳門同善堂成立前後的歷史背景和相關法律規範，特別考證了澳葡時期的“人情紙”的應用以及其關聯的華人社會事件。本文發現，過往較少為研究者注意的“人情紙”，自 1875 年已用於港口管理，後被擴展至民生事務的許可上，與“票據”和“牌照”等官方許可文件一樣均用於指代葡語 *licença*。1892 年澳葡當局推行米酒專營，引致全澳華人大罷市後，當局將“人情紙”視同許可集會的正式官方文件，要求華人舉辦活動前要向華政衙門申領。1892 年 12 月 1 日同善堂通過章程正式成立，但其從成立到正式獲得官方許可的過程中，需要遵循葡萄牙當局制定的法律規範，從中可見澳葡當局如何透過法律移植以及藉尊重華人風俗的名義，將日益壯大的華人社群納入正規管理之中。

[關鍵詞] 同善堂 人情紙 民事法典 華人社團 澳門

一、前言

創立於 1892 年的澳門同善堂，曾經與廣東的九大善堂、香港的東華三院（創辦時為東華醫院）和保良局，以及澳門的鏡湖醫院慈善會齊名，都是清代粵港澳地區的主要華人慈善組織。“1949 年之後，廣東慈善團體逐步裁併並由政府社會福利事業所代替”，^① 澳門同善堂因為從未中斷運作，成為粵港澳歷史最悠久的慈善組織之一。香港學者游子安在 2005 年就提出“同善堂既是近代中國善堂的縮影，也是澳門地區‘善堂的博物館’”。^②

過去近二十年，澳門同善堂逐漸吸引研究者注意，已出版的較重要的研究有黃雁鴻的《同善堂與澳門華人社會》一書，^③ 該書引入市民社會的概念對同善堂的活動及影響進行分析；《澳門研究》2012 年第 4 期刊載了五篇以澳門同善堂為題的論文，分別是金國平的〈葡人眼中的同善堂〉、游子安的〈粵港澳視野中的同善堂〉、梁佳俊的〈宣講

作者簡介：林玉鳳，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主任、傳播學系副教授。

① 游子安：〈粵港澳視野中的同善堂〉，《澳門研究》（澳門），第 4 期（2012），頁 31 - 37。

② 游子安：《善與人同——明清以來的慈善與教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296 - 297。

③ 黃雁鴻：《同善堂與澳門華人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

聖諭與分送善書——早期澳門同善堂的教化活動〉、張中鵬的〈同善堂章程的內容及其特色〉以及趙殿紅的〈敬明其德 壽考維祺——崔德祺與同善堂〉，^① 這些論文從不同角度研究同善堂的成立背景、主要活動、重要人物以及其章程；此外，自 2017 年起，澳門理工學院（現澳門理工大學）為澳門同善堂所存檔案掃描出版《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等文獻匯編。^②

澳門同善堂有良好的檔案制度，對自身的歷史檔案，特別是記錄有善長芳名與捐資數目的徵信錄，素有保留習慣，^③ 也有出版大型紀念特刊的傳統，已出版《同善堂九十周年特刊》（1982）、《同善堂一百周年特刊》（1992）、《同善堂一百一十周年紀念集》（2002）以及《同善堂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集》（2012）諸書刊。然而，基於年代久遠，加上同善堂檔案曾遭白蟻侵蝕等原因，部分記錄散佚，因此其早期歷史，特別是其建立初期的活動，過往記錄含糊，相關研究極少。本文根據同善堂自行保存以及澳門檔案館所收藏的登記文件等，透過同善堂的成立經過，瞭解 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如何加強對華人社團的管理。

二、人情紙與華政衙門

對照澳門早期的華人社團登記狀況，可以發現，華人社團成立需要遵循的規章制度，是經過一系列演變而來的。澳門的華人最初依賴媽閣廟、蓮峰廟等傳統宗教場所進行集會和互助賑濟，從組織的性質而言，這時其實只有廟宇，沒有現代意義的社團。其後澳門出現了三街會館和上架行會館一類由行業工會發展而來的組織，開始進入“同業組織”階段。當中由營地大街、關前街和草堆街三條澳門街道的商行組成的三街會館，曾經是澳葡政府聯繫華人的重要機關，地位受到澳葡當局認可，但目前所見，約建於清雍正至乾隆年間（1723 — 1795）的三街會館，沒有任何與澳葡當局相關的登記文件，這相信與其大部分存續期內華人不受澳葡當局管理有關。三街會館的一個重建碑記，也將會館視同葡人社群中的議事亭，是居澳華人的議事機構：“諸夷有議事亭，番目四人受命於其國，來董市事；則華人商賈，所以通貨財，平競爭，聯情好而孚眾志者，亦不可無地以會之，此三街會館之所由設也。”^④ 1913 年，旅澳華商總會（今澳門中華總商會）正式註冊成立以後，^⑤ 三街會館的議事功能日漸被取代，因為會館內設有關帝神殿（故其又被稱為關帝廟），最終剩下廟宇功能，廟產其後交由鏡湖醫院管理。

^① 五篇論文載於《澳門研究》（澳門），第 4 期（2012），頁 28 — 65。

^② 林發欽、王熹：《同善堂金石碑刻匾聯集》，澳門：同善堂，2017 年。

^③ 澳門同善堂建有同善堂歷史檔案陳列館，收藏及展示自身檔案文物。

^④ 道光十五年〈重建三街會館碑記〉，轉自譚世寶：《金石銘刻的澳門史——明清澳門廟宇碑刻鐘銘集錄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 年，頁 251 — 264。

^⑤ 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史略〉，<http://www.acm.org.mo/index.php/acm-intro/history/>。

1871年，鏡湖醫院成立，初期是一所廟宇式傳統中醫院，“目的是服務沒有得到官方救濟的華人”。^①鏡湖醫院成立後，逐漸開展“贈醫施藥、安置瘋殘、停寄棺柩、修路、救災賑濟、平糶、施茶施棺和興學育才等慈善工作”，很快便發展為華人社會內部的議事組織與領導機構。^②根據澳門檔案館的記錄，鏡湖醫院曾經向澳葡當局提交醫院章程並在1876年獲通過；^③1885年，鏡湖醫院曾經向澳葡政府申請免交地租，^④這兩個檔案都顯示，與三街會館不同，鏡湖醫院成立後澳葡當局已經逐步管治華人社團。同善堂的整個成立過程，可以進一步見證澳葡政府如何加強對華人社團的治理。

有記錄指早在1888年（光緒十四年），已有一群港澳紳商在澳門組成行善組織，當時租用了“一座二樓”作為臨時辦公地點，是為同善堂的雛型。^⑤根據有原件可查的記錄，“澳門同善堂”之名確實見於在1890年成立的兩粵廣仁善堂的“各埠總理值理芳名列”之中。^⑥同善堂的檔案館也保存了一張1892年9月9日（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澳門華政衙門簽發的“人情紙”，內容是批准位於板樟堂街“同善別墅”辦理贈醫施藥、宣講善書，證明同善堂部分創建值理在該堂正式成立前，曾經以“同善別墅”名義辦理贈醫施藥、宣講善書的活動。^⑦人情紙有中葡文原件，中文的部分內文為同善堂解釋“准給人情事案”的因由：

大西洋澳門華政衙門掌管政務廳衛為准給人情事案，據同善別墅值理張敬堂、蔡鶴朋、王麟生、王藹人等稟稱，緣香港澳門善事會托本墅辦理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俱係方便於人，不受人家銀兩之事。茲賃得板樟堂街第廿七號屋乙間，以為辦理此等善舉。但本屋開辦善舉時，常有多人在門前擠擁，誠恐巡捕兵丁攔阻，故特稟明伏乞大人批准本墅在本屋辦理善舉等語。茲本官防日後有人阻撓該善舉是准給人情蓋戳，並簽名為據。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發^⑧

這份“人情紙”檔案目前存放於同善堂歷史檔案館內，文件中提及的四名“同善別墅”值事——張敬堂、蔡鶴鵬（朋）、王麟生、王藹人，也是同善堂創辦時的值事（今稱值理）。因此可以肯定“同善別墅”就是同善堂的前身，其創立是因為有來自香港和澳門的“善事會”委託其“辦理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從內文推斷，“同善別墅”在申請“人情紙”之前，應該已經存在一段時間，所以才有“本屋開辦善舉時，常有多人在

① 黃雁鴻：〈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社團的管理〉，《行政》（澳門），總第88期（2010），頁363—374。

② 吳潤生主編：《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

③ “Regulamento do Hospital Chinês ‘Keng-Wu’”，澳門檔案館，檔案編號：MO/AH/AC/SA/01/00202。

④ “Pedido Feito Pelos Directores do Hospital Chinês Kiang-Wu, da Isenção do Imposto Predial das Propriedades Desta Instituição”，澳門檔案館，檔案編號：MO/AH/AC/SA/01/00689。

⑤ 這個記錄最早出於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九十周年紀念集》，澳門：同善堂，1982年，頁31。

⑥ 見本期梁佳俊：〈同氣連枝：早期同善堂的粵港澳慈善足跡〉一文，頁60—71。

⑦ 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一百一十周年紀念集》，澳門：同善堂值理會，2002年，頁75—76。

⑧ 陳樹榮主編：《同善堂一百一十周年紀念集》，澳門：同善堂值理會，2002年，頁75—76。

門前擠擁，誠恐巡捕兵丁攔阻”的說法。

可是，為甚麼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需要“人情紙”？澳門華人社會過往常用“擺人情”——即文件中的“准給人情事案”——指代向政府申請許可，“人情紙”也被語言學學者視為澳門特色詞彙，是“政府根據申請人的特殊情況而個別處理的批准文件”。^① 對照上引同善堂“人情紙”的中葡文版本，以及 1880 年^② 和 1887 年^③ 《澳門憲報》最早兩則載有“人情紙”和“人情”的內容的葡文對應內容，“人情紙”與“人情”的對應字眼均為“licença”。葡語 licença 有准照、許可和批准之意。那麼，為甚麼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需要“人情紙”來許可？下文將結合澳葡政府的“華政”——管理華人的政策進行分析。

16 世紀葡萄牙人居澳之初，中葡曾經長期處於分治狀態。^④ 1587 年，葡萄牙頒佈《澳門大法官章程》，賦予王室大法官司法權以及其與議事會共同管理澳門的部分權力，^⑤ 但規定其不得干預華人之間的案件，只可以管理葡人事務，^⑥ “在此後的兩百年間，澳門議事會之理事官基本遵守這一規則。在對居澳華人的管理方面，議事會只是協助廣東政府調查、處理違安案件以及華洋之間的民事、刑事案件”。^⑦ 在此期間，葡人內部出現由葡萄牙委派的澳門總督與澳門議事會之間的權力鬥爭。1784 年葡萄牙頒佈《王室制誥》，一方面強化澳門總督的權力——特別是處理對華事務權力，另一方面試圖削弱議事會的權力。^⑧ 1845 年，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束後不久，時任澳督彼亞度（José Gregório Pegado）提出希望“允許澳葡當局對澳門華人實行行政和司法管理”，但被清廷拒絕。^⑨

葡萄牙當局將居澳華人納入管治範疇的嘗試，直至亞馬留（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出任澳門總督以後才得以逐步實行。1846 年，亞馬留就任澳門總督，旋即武力擴張澳門地界，又拆毀香山縣丞衙署和關閉粵海關澳門關部行台，破壞清廷對澳門的管轄權，相當於單方面無條約管治澳門。^⑩ 在武力行動的同時，亞馬留還以強迫華人納稅等方式逐步將華人居住的地區納入管理，又在行政及司法體系中，建立專門治理華人

^① 王珊、湯蕾：〈澳門華語特色詞匯研究〉，《語言戰略研究》（北京），第 2 期（2022），頁 74 — 85。

^② *Boletim Oficial*, Vol. XXVI, No. 62, 25 de Setembro de 1880, p. 266, 澳門檔案館：<https://www.archives.gov.mo/cn/bo/1880/09>, 2023 年 5 月 11 日讀取。

^③ *Boletim Oficial*, Vol. XXXIII, No. 17, 28 de Abril de 1887, p. 155, 澳門檔案館：<https://www.archives.gov.mo/cn/bo/1887/04>, 2023 年 5 月 11 日讀取。

^④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 年。

^⑤ Teixeira, Manuel. *Primórdios de Macau*. p. 14,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明中後期（1494 — 1644）》，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頁 225。

^⑥ （葡）葉士朋（António Manuel Hespanha）：《澳門法制史概論》，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 年，頁 62。

^⑦ 陳文源：〈近代澳門華政衙門的組織結構與職能演變〉，《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 1 期（2011），頁 34 — 39。

^⑧ 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 年，頁 390 — 393。

^⑨ 黃慶華：《中葡關係史》（中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 年，頁 573。

^⑩ 劉存寬：〈關於澳門歷史的幾個問題〉，《中國邊疆史地研究》（北京），第 2 期（2000），頁 48。

的系統。

這個系統的建立，以華政衙門為代表，過程中有幾份標誌性的文件。1847年，亞馬留從附設於議事會內的理事官（Procurador）入手，將之改為隸屬輔政司署的一個職能部門，在運作過程中逐漸建立起組織架構，嘗試對華人行使管轄權。^①1852年，華政衙門正式成立，由理事官兼理，1862年《華務檢察官署章程》公佈，“賦予華政衙門處理華人之間或被告為華人的爭議的許可權，初步確立管理居澳華人的基本原則”。^②1871年10月9日，蘇沙總督（António Sérgio de Sousa）簽發第57號札諭，明確華政衙門理事官對華人行使管轄權。1877—1882年，澳葡當局頒佈了三份華政衙門運作規章，發展出一套對華政衙門“適用的司法、行政和法律體制，並與後來葡萄牙確立的海外屬地體制結合，向上擴展至政治層面，向下伸延至離島的鄉村治理”。^③由於華人參與的活動超出華政衙門權力範疇，澳葡當局需要由不同部門共同負責華人事務，“華人如申請牌照，或有意競投經營，應直接前往議事公局辦理；有意競投公共工程，應直接前往工程公所辦理等”。^④1887年12月《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葡人確立了其在澳門的“永居管理權”，此後，葡萄牙即按其海外領地對澳門進行殖民管治，^⑤也就是對華人進行有條約基礎的正式管治。

為了將華人納入管轄，澳葡當局除在行政部門入手，也從語言上下功夫，當中最明顯的是重視法律及政令的翻譯。澳門歷史上首份《憲報》在1838年出版，當時只有葡語內容，1850年，澳葡當局首次將部分《憲報》內容翻譯為中文，但在1857—1872年間中斷。^⑥1879年2月18日，澳葡政府在《憲報》上正式宣佈：

照得澳門並澳門所屬之地華民，應知澳門憲報刊印官出軍令札諭章程各事，惟華人庶乎均不識西洋文字，凡是不翻譯華字，則華人不得而知。又查近澳之英國屬地香港，凡有印出憲報，皆譯華字，以所屬華人得知。是以本總督定意舉行於左：

自今以後，澳門憲報要用大西洋及中國二樣文字頒行，由翻譯官公所譯華文較對辦理，並正翻譯官畫押為憑。^⑦

^① 陳震宇：〈“西政”和“華政”——殖民管治初期澳門地方政務架構的分合〉，《行政》（澳門），總第138期（2022），頁31—49。

^② 陳文源：〈近代澳門華政衙門的組織結構與職能演變〉，《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廣州），第1期（2011），頁34—39。

^③ 陳震宇：〈“西政”和“華政”——殖民管治初期澳門地方政務架構的分合〉，《行政》（澳門），總第138期（2022），頁31—49。

^④ 陳震宇：〈“西政”和“華政”——殖民管治初期澳門地方政務架構的分合〉，《行政》（澳門），總第138期（2022），頁31—49。

^⑤ 張廷茂：〈晚清澳門華政衙門源流考〉，《法律文化研究（第8輯）》（北京），2015年，頁129。

^⑥ 吳志良：〈序：翻譯的神話與語言的政治〉，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XII。

^⑦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二月八日（第六號）〉，轉引自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8。

雖然澳葡政府其後近一個世紀均未能以中葡雙語同步出版《憲報》，^① 但其“皆譯華字，以所屬華人得知”的取向，已經清楚說明，葡人為了將華人納入管治而加強與華人溝通的意圖相當明顯。

查閱最早的中文《憲報》內容，可以發現，1850年的《憲報》，政府的許可的概念是以“票據”和“牌照”概念表達的，如：“如有僱劃艇事件……次憑情由給一票據，然後持往議事亭立寫合約”；“所有欲搭蓋篷棚為唱戲打醮等事，應先赴議事亭領取牌照”；“其所有願做此找換生意，應先報明議事亭，准給牌照”。^② 《澳門憲報》最早出現“人情紙”或類似“准給人情事案”的記錄，是在1880年9月25日的《澳門憲報》（第三十九號）的一則陳情。

該文為“氹仔、過路灣（今“路環”）政務廳”官員向澳督的一個“申陳”，內容是官員向澳督解釋，一位名為“叭之咕”的狀師（今“律師”），曾經向澳督請求免除在路環下葬需要繳納每人二元的規定，理由是一位名為“的亞士（Dias）”的外勤人員，逼令一個經已埋葬家人卻又沒法交出落葬費的“極貧之家”，需要“立即起回”屍身。“氹仔、過路灣政務廳”官員認為“叭之咕”所說內容失實，向澳督陳述該位名叫吳亞枝的路環小販身故後，是其妻子“向各街坊捐銀埋葬吳亞枝”，但路環有“埋葬窮民無用規項”的做法，即政務廳以“給棺收殮、給地埋葬”方式處理，文中說該年已有廿五名窮民病亡，“從未有既葬而令起回者”。官員在陳情中說明，“因邇聞澳內民人傳言日眾，誠恐滋生事端，今正欲免外間謠言，務懇憲台將卑職所申陳者錄諸中外憲報，俾各周知可也”。陳情內容說明“人情紙”是官方批准下葬的文件：

據地保前來稟報，稱說吳亞枝經已身故，其妻老而貧，無銀輸納二元之規，今已托死者親友湊集余資，以為吳亞枝喪葬之費等語。卑職信以為然，即於廿二晚發給第廿六號人情紙，准其埋葬，並欲給予棺木。惟伊親友經有棺木，故未便給發。茲將人情紙抄錄呈覽。該棺經於廿三日埋葬。如據狀師所稟，專為此事，顯見人情紙實屬虛浮。^③

這是目前發現憲報上最早出現的“人情紙”記錄，但從內文推斷，“人情紙”作為官方批准下葬的文件，已存在一段時間。澳葡當局曾經在1878年發佈命令，核實氹仔和路環村落住戶數字及街名，透過人口普查對路氹華人進行管理，又在同年建立“僅給貧窮家庭使用的氹仔路環墓地”，避免當地居民因為挑選風水墓地而“不斷發生衝突”，顯

^① 自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XII。

^② 〈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三號）〉及〈一千八百五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五號）〉，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3。

^③ 以上所引陳情內容均引〈一千八百八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號）〉，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 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38。

示澳葡當局對華人墓葬方式及信仰表達“極大的尊重”。^①1879年，澳葡當局正式宣佈氹仔市財政將由“舊醫院基金、人糞便拍賣專營權收入”，以至“船舶建造與修理、申請殯葬、結婚、慶典及祭典的手續費和建造墓穴埋葬死者等收入構成”，^②由此推論，澳葡當局可能在1878年或1879年為貧窮家庭建立墓地的同時，一方面要求下葬需要申領“人情紙”，作為氹仔路環的人口記錄，同時要求申請殯葬需要先付費“每人二元”，因為那是政府的財政收入之一。

本文可查得的最早的“人情紙”官方文字記錄，不是出現在《憲報》，而是在澳督亞威拉（José Maria Lobo de Ávila）與兩廣總督劉坤一之間的官方文書。1875年5月14日（光緒元年四月初十日），澳葡政府公佈《澳門港口章程》，^③要求所有進入澳門的船隻，包括中國官船也需要取得“人情紙”方可入泊。因為葡方事前沒有知會兩廣總督，在中國官兵船進入澳門緝捕和停泊時要求中方向葡方申領“人情紙”，為此雙方出現矛盾。1876年（光緒二年）8月8日兩廣總督劉坤一在其致翟子英的軍門書中這樣評論：

昨准大移，以馮參將擬派兵駐澳緝匪，稟請照會澳門洋官，囑為照辦。查該參將所稟，係為認真緝捕起見，事屬可行。惟請由洋官給發人情紙一節，頗有未協。澳門原係中國地方，西洋人租賃居住。今中國弁兵到彼緝匪，轉須洋官發給憑據，是竟以澳門屬西洋矣。國體所關，礙難照辦。是以照會洋官文內，於此節置之不言，然弁兵常駐澳門，無此一紙，又恐別生枝節。尚祈轉諭該參將，於抵澳後，自向洋官商辦，如可無須此紙，固屬兩全；倘勢在必須，亦由該參將自行向取，不必見諸公牘。弟謂澳門為中國地係彼租住一節，為該西洋人所最忌諱，該參將切勿露此意，致有抵牾，並祈密囑知照。^④

從上可見，劉坤一認為要求來澳緝捕罪犯的清朝將領申請“人情紙”有礙國體，但為免生枝節，下令該參將“自向洋官商辦，如可無須此紙，固屬兩全；倘勢在必須，亦由該參將自行向取，不必見諸公牘”。兩廣總督原來希望以商討豁免或不在公文中交待的模糊方式處理。可是，就在劉坤一致翟子英的軍門書發出後兩個月，澳督向劉坤一發出照會，“請飭令中國來澳船隻嚴遵本澳港口章程事”，照會的兩個附件，是葡方抓捕不遵守港口章程的華官小輪船和公濟小輪船的記錄，重點記錄他們故意拒絕向澳葡申請入港和停泊的“人情”：

^①（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1—213。

^②（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14。

^③吳志良、湯開建、全國平：《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866。

^④劉坤一：《劉坤一遺集》卷15〈書牘〉，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全國平：《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1865—1866。

葡國澳門總督羅為請飭令中國來澳船隻嚴遵本澳港口章程事致兩廣總督劉坤一照會

光緒二年八月十六日（1876年10月3日）

光緒二年八月十六日大西洋澳門總督羅照會，請飭令中國來澳船隻嚴遵本澳港口章程可也。

照會事。

照得各服化之國，所有港口無不立有章程，以出入之船不拘本地或外國船有所遵守。本澳業經立有港口章程，指明各華兵船並緝私船在何處灣泊，並定明所有出入澳各船主應遵順之規條矣。今查近來有來澳之華兵船並緝私船未有盡守該章程。茲澳門水師統領官有公文報明此事，合將該水師統領官公文二件繙譯華文，呈覽知悉，祈貴大臣飭令屬員通飭知來澳中國兵船及緝私船嚴遵本澳港口章程可也。嗣今以後凡中國兵船並緝私船於入澳之時，本大臣就飭令送給本澳港口章程一張，俾得知所遵守，則不能推委（諉）不知也。

為此，照會。請煩查照知悉。順候時祉。須至照會者。計粘鈔文稿二件。

右照會大清兩廣總督部堂碩勇巴圖魯劉。

附件一：葡國水師統領亞瑪王璠為請飭令華官及屬下嚴遵內河章程事致葡國澳門輔政司嗎咿嘍照會

大西洋欽命水師統領嗲噠兵輪船管駕官亞瑪璠，為照會事。

昨晚七點鐘時，據有華官小輪船一隻名公濟，未曾求人情即入內河，本輪船放三板艇追之，該小輪船架猛火急走，追至青洲南便即返棹回來……

右照會大西洋欽命澳門地捫輔政司嗎咿嘍

附件二：葡國水師統領亞瑪璠為公濟輪船不遵內河章程事致葡國澳門輔政司嗎咿嘍照會

大西洋欽命水師統領嗲噠兵船管駕官亞瑪璠，為照會事。

照得本官之第九十四號文書之事。昨日飭傳知該公濟小輪船頭人幾次，說彼知謂：爾若不遵內河章程，恐必有事不美，據伊答稱，因是日錯為其實畏風所至。等語。本官思彼答言甚謬。蓋風雨表所形殊高，而天色並無作風之兆，且伊起錨駛過本兵船之際，可以就近求人情入內，而各項船艇多集，無一走避於風，伊何得獨立心先避耶？且未起風，何難求人情入內，可知其實有意違例也。是以照請將情轉達大憲得知，並有公濟小輪船頭目名帖一張名陳登統，祈將帖轉呈憲覽，冀知該小輪船頭目是該陳登名字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西洋欽命澳門地捫輔政司嗎咗嘍。^①

收到澳督的照會後，劉坤一明顯改變了立場，在同月底，即1876年10月29日（光緒二年九月十三日）書面回覆，語氣強硬地說明：“若照西洋現定章程，則各船嗣後來往澳門諸多窒礙，實難照此辦理，務祈轉回督憲。”^②由推行港口章程而起的爭議並未就此平息，此後澳督與兩廣總督之間仍有照會往還，^③一直到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以後，澳葡當局才在取得條約管治澳門的基礎上，獲中方尊重其在澳門港口的管轄權。^④

從前引的《澳門憲報》內容以及澳葡發佈的港口章程引發的爭議推斷，澳葡當局在逐步將華人納入管治的過程中，最初在《憲報》中以“票據”和“牌照”表達葡語 *licença* 的准照、許可和批准之意。*Licença* 的前兩個音節 *Li-cen* 與廣東話的“人情”接近，是否因此而在後來被翻譯為“人情”尚需考究，但根據澳督與兩廣總督的官方照會以及兩廣總督劉坤一致翟子英的軍門書，1876年澳葡已經將“人情紙”或取得“人情”許可視同正式的官方文件，當時只見用於港口管理，而且澳葡要求所有停泊在澳門的船隻，包括中國的官兵船都要取得“人情紙”作為進入及停泊許可，以此確立其在沒有條約基礎下管治澳門以及澳門港口的合法性。1880年，《憲報》已有記錄“人情紙”用於允許落葬一類民生事務，其作用相當於今天的“落葬紙”，而這個下葬申領“人情紙”的要求，可能在1878或1879年開始。

下文將繼續探討1892年同善堂成立前後，“人情紙”如何成為居民集會權利的來源。

三、米酒罷市與集會權利

一如前述，1887年葡萄牙和中國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後，澳葡當局即對澳門進行有條約基礎的管治，同時加強對華人的管理。1892年4月6日的《澳門憲報》（第十三號附報），刊令說明葡萄牙對澳門有管轄權，有權管理所有居澳人口。這個附報既與同善別墅申請“人情紙”有關，也與當年澳葡政府如何因應一次華人社群的抗議而要求集會需要事前許可有關，現節選相關內容如下：

^① 以上照會內容及附件見：〈葡國澳門總督羅為請飭令中國來澳船隻嚴遵本澳港口章程事致兩廣總督劉坤一照會〉，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70—71。

^② 〈葡國澳門總督羅為請飭令中國來澳船隻嚴遵本澳港口章程事致兩廣總督劉坤一照會〉，黃福慶主編：《澳門專檔》（一），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2年，頁64—66。

^③ 如1877年3月9日澳門總督在致兩廣總督的信函中對“澳門是一租借給葡萄牙人居住之地”的說法提出抗議，詳見（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08。

^④ 如民政署案卷A組第7號（A.H.M.）記載1888年3月6日中國海關請求批准其船隻在澳門停泊，詳見（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53。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
(第十三號附報)

……

照得前據澳門華商疊次具稟前來，請將料半酒餉准其承充等語。旋即奏聞大君主，於西紀去年十月初一日奉上諭，准在澳門設立承充料半酒餉等因。迨至華本年本月初六日，業已投成，後來風聞有華人或在三街會館，或在鏡湖醫院聚集，有為商議抗逆投充料半酒餉事宜，致地方不得平安。……今澳門及所屬地方，係歸大西洋管轄，本國自有律例，無論何國民人，一到澳門，即屬子民，自應遵依本國律例，毋得抗違。況該律例本甚公平，亦易遵守，茲因籌餉例開，尤須遵行，以備充裕國課。是以議定條款，為後來遵行。

一、澳門及所屬地方，乃是大西洋管理，無論本國及外國人，一到本澳地方居住，必須遵守大西洋國律例。

二、原來本國律例，甚屬和平，准華人在澳照行中國風俗，亦久無大辟之刑。但該律例必須遵依奉行。至於抽收規餉律例，亦須遵依。因藉規餉以資公費，俾得保護地方民人平安及造各項工程，兼為國政費用。

三、由澳外所來之華人，在澳居住者，如於本國律例有不滿意，盡有善法，可出律例範圍之中，即自行離澳，更勝於被官驅逐也。

四、凡民人遞稟訴明，任從其便，但稟內須用言詞，即齊集公議遞稟事宜，亦在所不禁。惟自今以後，所有欲集會議者，該請人值事，不論係公請或私請，須於廿四點鐘以前，赴華政衙門報准，方可齊集。

五、如有集眾為攪擾滋亂，抗違官命等事，無論公請私請，均概嚴禁不准，即將該為首之人拿交衙門懲治。……^①

這是一次因為批給米酒專營權而引發澳門華人罷市的抗議事件。法令中的料半酒即廣東和港澳流行的“孖蒸”一類廉價米酒，“料半酒餉准其承充”是澳葡政府在1891年10月1日（即《憲報》中的“西紀去年十月初一日”）宣佈，當局已獲里斯本批准，可以批出澳門的米酒專營權。消息一出，由於擔心專營引致米酒價格暴漲，華人抗議，澳葡當局最初沒有理會反對聲音，在第一次無人承投的情況下再次開投，1892年（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闔澳紳商暨各行舖店再次為此具稟請求停止，收回成命，以紓商困而安民心”。^②

澳葡政府對華人的“具稟請求停止”並未理會，將米酒專營權批給了香港商人陳

^①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第十三號附報）〉，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6。

^② 〈具公稟闔澳紳商暨各行舖店等稟為酒餉既未投成乞恩奏請停止以紓商困而安民心事〉，載於 *Formulários de Requerimentos* (1894), p. 75,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頁2007—2008。

耀山，因為專營權規定每斤料半酒徵稅約五分錢，相當於酒價增加百分之十六，華人開始聚集抗議。^①當局於是在《憲報》（前引1892年4月6日第十三號附報）刊令，要求華人在集會前需要事先取得許可；^②1892年4月20日、21日以及23日，澳門華商多次針對壟斷發起罷市。^③根據〈1892至1901年拱北關十年貿易報告〉描述，當時華人商舖“幾乎全部關門罷市，無從購物，無人工作，船舶也都停航。據稱，如此大罷市為澳門開埠三百年來所未有”。^④罷市期間曾經因為當局“察覺商舖存貨搬走一空，兼聞三合會歹徒大批湧入澳門，官府出動水陸士卒強迫商舖開市。這一愚蠢的舉措激起民眾更大的騷動”。^⑤而且當時還有謠言稱“三合會將火燒澳門，威脅要取華商巨富的性命”。事件最終以一名土生葡人富商出面調停而陳耀山獲賠償放棄專營權落幕，^⑥罷市曾經直接影響“貧窮葡人”的基本生存，政府需要“致電香港購米，僱傭犯人卸船，開倉售予貧窮葡人”。^⑦1892年4月25日《憲報》第十六號附報上刊令，禁止華商、特別是售賣食品者，不得無故不開市。^⑧

罷市事件結束後，華人的聚集活動已被限制，需要事先申請並獲政府批准才可以進行，即上引附報的第四條，“凡民人遞稟訴明，任從其便，……亦在所不禁”。所以前文“同善別墅”發現“本屋開辦善舉時，常有多人在門前擠擁”會因為“誠恐巡捕兵丁攔阻”申請“人情紙”，稟明其“辦理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一事的依據。而且，當時張敬堂、蔡鶴鵬、王麟生、王藹人以“同善別墅值事”名義入稟，因為該例規定：“惟自今以後，所有欲集會議者，該請人值事，……赴華政衙門報准，方可齊集。”^⑨

這個“欲集會議者，該請人值事，赴華政衙門報准，方可齊集”的規定，持續了一段時間。《鏡海叢報》上曾刊載了多篇報導，都是該時期集會需要申請“人情紙”的證明。如下兩則報導，前者是關於為慈禧太后賀壽的慶典，因為“澳中紳商先向西官稟乞人情”

^①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

^②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第十三號附報）〉，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6。

^③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姚京明譯：《澳門編年史（19世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269。罷市的具體日期，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三人編譯的《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與施白蒂《澳門編年史（19世紀）》並不一致，本文結合當時的憲報內容推斷，施白蒂的版本正確，因此採用其說。

^④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

^⑤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

^⑥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

^⑦ 莫世祥、虞和平、陳奕平編譯：《近代拱北海關報告匯編：1887—1946》，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頁40—41。

^⑧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號附報）〉，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7。

^⑨ 〈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四月初六日（第十三號附報）〉，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196。

而獲批舉行，後者是康公廟前地的瑤台戲班表演《六國大封相》，因為原來的人情紙申請由初十開始，後來改為初九開演卻沒有修改“人情紙”，結果“西差忽到，飭令停歇”：

普天同慶

(1894年11月7日)

十月初十日，為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六旬大慶。澳中紳商先向西官稟乞人情，設壇奏樂。是日，鏡湖醫院、同善堂各值董皆衣冠到賀，燈燭輝煌，鋪陳美麗，其餘各般戶畧能佈置者，多結燈彩于門，足見民情之嚮，慈恩之渥焉。草堆街口更有木頭戲一檯。其餘各街，或鼓樂，或燈彩，佈景不同，竭誠則一。^①

醜由自取

(1895年11月27日)

康公廟前，本僱有會瑤台戲班開演，訂期初十晚開枱，稟請西官領給人情，亦由是晚為始。嗣因該班閑曠，值董乃議補給戲金一百七十元，由初九晚起演，而華政之人情紙則未稟明添改也。妄于初九晚開演《六國大封相》，所有客棚座金皆已收齊，金鼓方喧，西差忽到，飭令停歇，否則以違例控。該值董等自知謬妄，不敢多抗，遂即息燈止樂，枱下人則異常喧噪，索還座金，而收管棚人多不之應，眾亦無奈，忿紛散會。尚未開先已鬧茲笑柄，該值董等抑何不知事例，獲此垢辱，幸而人眾斂事，否則必滋禍釁。蓮溪廟亦同開枱，亦同被禁。十一晚開檯，澳督往看，西官並赴，聞有犒封賞給，該班管班人循例印謝。^②

對比上引慈禧太后慶典和康公廟前地的戲班表演報導的行文語氣可知，到了1895年底，報刊輿論對提前演出而在華政之人情紙“未稟明添改”的康公廟值董，語多嘲諷，評論其為“自知謬妄，不敢多抗”。說明經歷幾年的執行，華人社會已有共識，集會前在華政衙門取得人情紙是守法的行為。

四、同善堂的成立與慈善組織管理的合法性博奕

在同善堂現存檔案中，有一組為同善堂議事亭前地14號舊址的建築入則文件，文件顯示，張敬堂在同善堂正式成立以前，甚至“同善別墅”名義出現以前，已經申請對議事亭前地14號進行工程，該申請在1891年8月5日被“第121號省令”否決，第二次在1892年11月19日的市政議會議上獲通過。這份一共兩頁的以葡萄牙手寫體書寫的文件是同善堂重新入則並獲批的檔案，其在申請時已說明了會在大門位置掛上寫有

^① 〈普天同慶〉，《鏡海叢報》（澳門），1894年11月7日，16期，本澳新聞，頁5。

^② 〈醜由自取〉，《鏡海叢報》（澳門），1895年11月27日，19期，本澳新聞，頁6。

“華文文字同善堂”的“石頭材質牌匾”（圖1），檔案內容全文翻譯如下：^①

第1頁

澳門政府•60雷亞爾

1891年8月5日第121號省令•80雷亞爾

呈 尊敬的市政議會

批准，1892年11月19日

（若干個不能辨認的外文簽名）

因華人張敬堂在此前所提交予市政議會核准之設計圖被否決，但仍希望繼續進行位於議事亭前地14號房屋之工程，並隨函附上該工程之圖紙，予以審核，因此請求市政議會向其發出准照。（不能辨認的外文簡簽或縮寫）

敬希批准。

（不能辨認的外文簡簽或縮寫）

第2頁

建築物正面高度	22 腕尺 ^②	
建築物正面寬度	18 腕尺	8 點尺 ^③
大門高度	9 腕尺	4 點尺
大門寬度	4 腕尺	2 點尺

（正面設計圖）

牌匾為石頭材質

表面寫上華文文字

“同善堂”

於92年11月19日會議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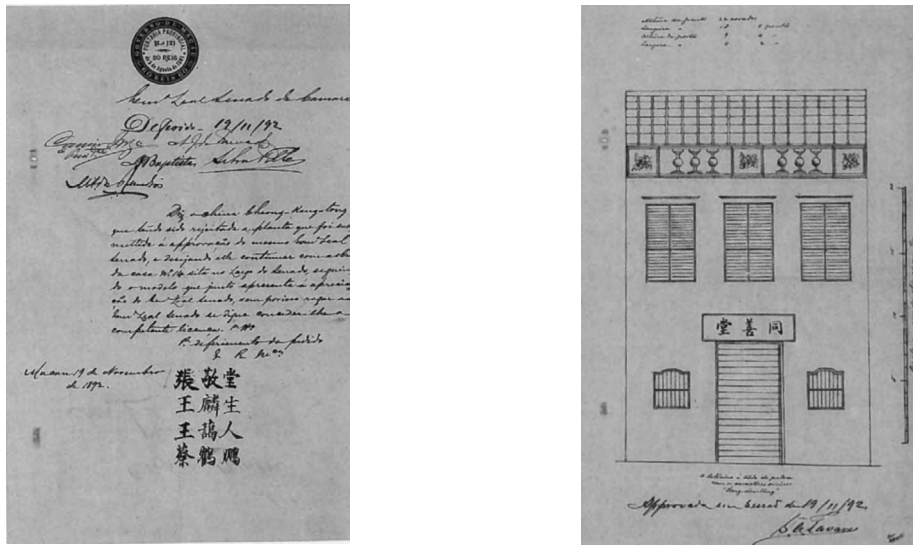
（不能辨認的外文簽名）

^① 本文件由林禮賢及古健成翻譯，謹致謝忱。

^② 腕尺（côvado）為葡萄牙古長度單位，1腕尺為0.66米。

^③ 點尺（ponto）為葡萄牙古長度單位，1腕尺相等於3,456點尺，1點尺為0.191毫米。

圖 1 同善堂重新入則並獲批的檔案



經運算，當時入則的議事亭前地 14 號建築物高 14.52 米，寬 11.88 米，大門高 5.94 米，寬 2.64 米。

就在以上文件所示同善堂位於議事亭前地的舊址工程獲批後不久，根據澳門檔案館收錄的原民政廳檔案記載，^①1892 年 12 月 1 日，張敬堂、何連旺、蔡鶴鵬、王麟生、盧九、王藹人等 46 人簽署了同善堂章程，在翌日（1892 年 12 月 2 日）“將該章程稟呈澳門督憲，求准批行”。稟文的序言說明他們已購買議事亭前地十四號，“現今改建重新，名曰“同善堂”，“茲將工竣，不日開辦，故特將本堂內所行善事，畧擬條款，繕具台塔，敬呈憲覽”。現存澳門檔案館的這份文件還描述了 1892 年 12 月 1 日當天通過同善堂章程的情形：

西紀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在澳門同善堂大堂，有盧九、何連旺、王藹人、蔡鶴朋、張敬堂、王麟生、……黎乙真等，齊集眾議，倡立同善堂公會。該王藹人、張敬堂曾經呈出同善堂章程與各同人觀看。迨後互相酌議，逐款查明，辯論詳晰，更改妥善，當眾亦經允肯。茲將該章程稟呈澳門督憲，求准批行，是以特立此字，並簽名為據。^②

同善堂在其章程的第五條，列明該堂“每年十二月初一日，齊集各股友公推值事十位，內舉總理二位，值理八位，暗票公舉，照常投鬮而行，以名多者得。舉畢，該十位內，即自行互舉總理二位，每班輪值一年”。所以，同善堂的正式成立日期應為 1892 年 12

^① “Pedido Feito por Vários Chineses da Autorização para Estabelecer Nesta Cidade, uma Casa de Beneficência Denominada Tong Sin Tong, e Aprovação do Respectivo Estatuto”，澳門檔案館，檔案編號：MO/AH/AC/SA/01/01335。

^②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下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 年，頁 830。

月1日。而且，12月1日不僅是同善堂通過章程成立的日子，也是其章程中規定每年舉行總理選舉及換屆的日子。

此外，相信是受上引1892年《澳門憲報》附報規定以及當時省港澳的政治活動與治安環境影響，同善堂在其章程的第二條明言其宗旨是“原合善士捐資，以送時症丸散、贈醫、宣講、送書、敬執字紙等事為起見”而對“衙門公事以及街外別項等件，一概不理”。^①這是非常明確地宣告同善堂成立只為行善，並無介入政治（衙門公事）或其他事務（街外別項）之意。

上述章程其後獲“澳門、地捫暨屬地總督”布為札（Custódio Miguel de Borja）批准，並在1893年2月25日刊憲，《憲報》上說明當局批准同善堂成立，除了是依法，還因為“此章程遵依華人風俗及依現各善會規矩”，“有裨於本澳華人貧民”。^②這就是說，對澳葡政府而言，同善堂的成立是華人社會事務，同善堂是個遵依華人風俗成立的善會，將會造福澳門的華人貧民。

同善堂章程刊憲的同年（1893年）12月19日，《鏡海叢報》葡語版登載：“日前，我等曾目睹議事亭前地隆重開張一新慈善機構——同善堂（Tum Sin Tong），其設幾與鏡湖醫院（hospital china）分庭抗禮。其主旨為登門或在慈善機構樓內救治貧病，施醫贈藥。”^③這則報導，說明同善堂是在其章程正式刊憲以後、在成立周年才在議事亭前地原址舉行正式開幕禮，當時的主要活動是辦醫館，醫生也會登門到民居為人治病。

綜上可見，19世紀末同善堂創立時，澳葡政府對華人社團的管理已經與三街會館和鏡湖醫院成立時期非常不同，同善堂的創堂值事在籌辦過程中雖然仍可能有非正式活動，但從其建立議事亭前地的堂址時的裝修申請，到需要透過“人情紙”取得集會權以合法化“贈醫施藥以及宣講善書”這類善行，再到成立時不僅有完善的內部規章及選舉、通過章程的程序，同時還需要向澳葡當局提交章程和有發起人簽署的會議記錄才可以獲得正式批准，加之同善堂的開張儀式是在章程正式刊憲以後才進行，這些都說明，在各種規範和稅收令社會矛盾加劇的背景下，澳葡當局已發展出一套華人結社時需要遵循的法律規範，將日益壯大的華人社群納入正規管治。

五、結語

同善堂作為一所存續了逾百年的華人慈善社團，除了其本身一直發揮贈醫施藥、救濟貧民的社會功能外，其設置和存續歷史等都具有很高的研究價值，尤其是它如何在澳

^①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下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頁827—829。

^②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八號附報）〉，載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頁211—212。

^③ 《鏡海叢報》（澳門），葡語版，1893年12月19日，23期，頁2，轉引自金國平：〈葡人眼中的同善堂〉，《澳門研究》（澳門），第4期（2012），頁28—30。

葡當政的管治之下奮力經營、面向華人社會，更折射出當時澳葡政府與清廷對澳門的管治和力角。現有學者對這方面雖有一定的研究，如黃雁鴻針對澳葡政府對同善堂等一類慈善團體的管理進行了一定考證，^① 婁勝華從整個華人結社的脈絡分析了澳門華人社團的性質、特點、重要性，以及華人社團與澳葡政府和華人社群之間的關係等。^② 然而，這些研究都集中在 20 世紀以來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社團的管理之上，特別是 1924 年澳葡政府開始資助華人社團以後。

本文利用同善堂成立前後的各種官方文件，結合《鏡海叢報》和《澳門憲報》等文獻內容，將時間軸推前至 19 世紀，透過對同善堂保存的“同善別墅”的“人情紙”等文獻以及其相關歷史事件，分析 19 世紀中期至後期，澳葡當局如何逐步將華人以及華人社團納入管治範疇之內。在整個 19 世紀，澳門社會處於幾重張力之間，一方面是鴉片戰爭後整個地區都處於變動狀況，澳葡希望仿照港英，於是逐步將華人納入管治之中，各種加諸於華人身上的律例令社會反作用力大增。當華人社群反抗時，澳葡當局雖然有強硬使用武力的時候，但也重視透過專門管理華人的華政衙門以及中文《憲報》的溝通功能來舒解民間壓力，同時也會透過規章制度將更廣泛的事務納入管理之中，“人情紙”就是其所運用的其中一種手段。“人情紙”或“人情”許可是華人社會的慣用語，具體來源目前尚未可考，但從本文的考證可知，作為一種正式的官方文書，“人情紙”已用於 1875 年公佈的澳門港口管理章程之上，是澳葡當局在沒有條約管治澳門時企圖取得管治澳門以及澳門港口合法性的工具。其後，“人情紙”更擴展至民生事務的許可上，與“票據”和“牌照”等官方許可文件一樣均用於指代葡語 *licença*。米酒專營引致的大罷市後，澳葡當局將“人情紙”視同許可集會的正式官方文件，要求華人舉辦活動時要向華政衙門申領。從同善堂建立議事亭前地堂址時的裝修申請等文獻可見澳葡當局已發展出一套華人結社時需要遵循的法律規範，將日益壯大的華人社群納入正規管理之中。

19 世紀亞馬留出任澳督至 1887 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署，是澳門歷史上的兩個重要轉捩點，分別象徵中葡分治結束和澳葡開始無條約管治澳門，以及澳葡獲清廷認可進入有條約基礎管治澳門的時期，期間澳門的政治角力、社會和經濟等變化，均深深烙印在同善堂這類連繫澳葡和華人社會、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社團的歷史之中。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陳嘉欣 黃耀岷]

^① 黃雁鴻：〈澳葡政府對華人慈善社團的管理政策〉，《行政》（澳門），總第 88 期（2010），頁 363 — 374。

^②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國主義體制解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 年。